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1. 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2. 金先生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3. 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列理先生(「葉先生」)已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金志剛先生(「金先生」)已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而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及金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葉先生及金先生，對彼等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鄭毅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3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佳兆業置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分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交易中心及一家物業發展公司任職。鄭先生在舊城改造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彼將任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董事年度袍金1,7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郭英成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雷富貴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鄭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